

现在全东京约有15000家风俗营业店 这些是取得正式许可经营的店 没有取得许可经营的店 实际上有多少家店就不清楚了。

平成10年对风俗营业正常化法律修改如下：

- 1、对风俗业等的用语有变化。
- 2、对风俗营业的规制有缓和。
- 3、在营业活动中防止发生卖春行为的规制更加强化了。
- 4、风俗营业用语的变更指 以前的许可制风俗营业变更为新设立的性风俗营业的登录制。
- 5、风俗规制条例缓和以后 在特定地区 营业时间可以延长至上午零点以后或上午1点。另外 符合一定条件的交谊舞班的营业 从风俗营业范围中已被删除。
- 6、《风俗营业暴力团对策法》禁止公安委员会指定的暴力团人员实行15种暴力行为。

在新宿 涩谷 池袋等繁华街 许多年轻的外国女性都在那儿工作。大部分人都有正规的在留资格 但也有部分不法就劳的外国人掺杂在内。

雇用外国人 让外国人在自己的店内工作时 需要注意什么问题呢 以下加以说明。在入管法上 外国人区分为可以进行收益活动的人和不可以进行收益活动的人。可以进行收益活动的外国人有以下二种 一种是"永住者" "日本人的配偶者等" "永住者的配偶者等" "定住者"和"特别永住者"。他们进行收益活动时 没有任何的限制。另一种是除了具有"就劳资格"的人以外 原则上不允许进行收益活动。但是 如果有资格外活动的许可 可以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活动。

不可进行收益活动的外国人也有二种。一种是持"文化活动" "短期滞在" "留学" "就学" "研修" "家族滞在"的在留资格者。原则上他们不能进行收益活动 但如果取得资格外活动的许可 在许可的范围内可以进行收益活动。

另一种是 不法滞在外国的外国人。即没有有效护照的外国人 没有取得上陆许可 不法上陆的外国人 超期不法滞在外国的外国人等。如上所述 根据各种在留资格 制约的程度不一样。

雇主在自己的事业活动范围内 雇用如下外国人时 认为违反了入管法 会被定为"不法就劳助长罪"。

这一规定是双向处罚规定 判处三年以上徒刑或支付200万以下罚金。那么具体应注意哪一点呢 其一 必须让应聘者出示护照 外国人登录证 确认在留资格和在留期间。其二 具有正规在留资格的外国人 不能让其从事资格外活动不允许的工作。具有"公演"在留资格的外国人 在没有取得许可的情况下 去风俗店从事接客的 行业就成了资格外活动了。其三 对"日本人后裔" "永住者" "日本人或永住配偶者及子女"等 在日本国内的活动没有就劳限制 当然这些人没有必要去取得资格外活动许可。

从平成12年4月1日开始 对待资格外活动有所缓和 没有特别的技术和技能的 具有"家属滞在"资格的外国人 也给予资格外活动许可。

简单地说 可以打工、作临时工、钟点工等。另外从事以下活动是不被许可的 僞

- 1、法令禁止的活动 (禁止在黑市义卖票房 赌场等地工作)
- 2、从事违反公共秩序的活动。
- 3、有关风俗营业或性风俗特殊营业活动 (俱乐部的招待 舞吧的店长 酒吧的??)

最近风俗营业环境有明显的变化 尤其是随着国际化的进展 外国人女性的卖春行为不断地在增加 另外随着携带电话及计算机的普及 无店铺型的卖春营业也在增加。桃色传单 印刷宣传品进入

了普通家庭的邮箱 性风俗的秩序很乱。（以上摘自警视厅生活安全部保安课资料）

在此我想告诉大家 在这种社会背景下 入管局和警察在风俗营业方面对外国人进行全面管束。